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司簡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代　理　人　林銘章

相　對　人　顏慈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26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115年度潮簡字第230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審查結果，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元，由聲請人預納在案，故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26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

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又聲請人陳報尚有繳納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為佐，然上開費用並非於本院115年度潮簡字第230號訴訟程序中所繳納，故該費用不予列入訴訟費用之核算，故就上開支付命令程序費用500元之聲請部分應予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夏鴻鈞